

金管會主管法規簡化整合方案相關函令問答集
(39 則)

信聯社 111.6.23. 第 14 屆第 6 次理事社務會議通過
金管會 111.7.28. 金管銀合字第 11102173971 號函洽悉

1. 業務法規

序號	問	答
1	信用合作社利害關係人是否得為本社無擔保授信案件之保證人？	<p>信用合作社辦理授信業務，除應依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規定辦理外，為強化利益迴避，其理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血親並不宜為信用合作社無擔保授信案件之保證人。消費者貸款不在此限。</p> <p>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信用合作社準用銀行法第33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p>
2	信用合作社授信所評定之房屋款價格及房屋、土地鑑價相關資料是否屬「存放款資料」之範圍？	<p>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有查詢信用合作社客戶存款、放款、匯款、保管箱等有關資料之需要者，得依據各該法律規定，正式備文逕洽信用合作社查詢辦理。惟信用合作社授信時所評定之房屋款價格及房屋、土地鑑價相關資料，非屬上開所稱「存放款資料」之範圍，信用合作社得自行斟酌法律或契約上之義務，決定提供與否。</p> <p>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銀行法第48條。</p>

3	定期存款利息是否能轉入其他帳戶？	定期存款利息得以授權方式轉帳存入同一存戶或他人在信用合作社之各種存款帳戶(含支票存款帳戶)。 辦理本項服務，於與客戶訂約時，應告知客戶契約內容，轉帳後即寄發對帳單，並做好內部控制，以保障交易安全及客戶權益；其間有關客戶利息收入之稅負處理問題，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4	抵押物經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土地增值稅退稅額可否與債務人協議分配？	抵押物經法院強制執行拍賣時，為加速逾期放款之收回，由債務人申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辦理退還土地增值稅，其所退還之稅款，得視個案狀況，經雙方協議分配比例後為強制執行之聲請。
5	信用合作社擬向法院承受抵押物並出資續建地上未完成房屋再售予原訂購戶是否可行？	信用合作社擬向法院承受抵押物，並出資續建該地上未完成房屋再自行出售給原訂購戶，以維護債權及訂購戶之利益，核與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不符。 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銀行法第76條。
6	「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1條所稱「本人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為何？	「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1條所稱「本人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應包括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為保證人或擔保品提供人之案件。 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21條、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1條。
7	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增加副總經理	查該組織準則之立法意旨，係為提升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之專業性，降低授信風險，並強化經理人之授信決策能力，乃將其委員層級由理事改為經理人。

	<p>委員名額及採輪值擔任會議召集人，是否可行？</p>	<p>為期落實前開立法意旨及有效提昇信用合作社對授信案件之實質審查能力，授信審議委員會增加之副總經理委員名額及採輪值擔任會議召集人等節，均應由具授信權責之副總經理擔任為宜。</p> <p>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21條、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4條。</p>
--	------------------------------	--

2. 社務法規－社員篇

序號	問	答
1	<p>信用合作社為防杜人頭社員，理事會可否拒絕入社之權責？</p>	<p>合作社社員入社申請程序，依合作社法第14條規定，核屬理事會權責，如何防杜人頭社員，仍應由該社理事會核實審酌。</p> <p>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4條、合作社法第3條之1、第14條。</p>
2	<p>信用合作社社員之入社資格規定？</p>	<p>信用合作社社員之入社資格應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11條規定辦理，不得於章程中載有任何與該規定不符之文義，否則將違反信用合作社法第45條規定。信用合作社法公布施行前屬業務區域外已入社之社員，依信用合作社法第14條規定，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p> <p>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11條、第14條。</p>
3	<p>中小企業、非營利法人總機構加入信用合</p>	<p>中小企業、非營利法人總機構設於信用合作社業務區域外，而於業務區域內所設之營業所、事務所，因未具獨立法人人格，其加入為準社員或非營利法</p>

	<p>作社為準社員、社員之注意事項。</p>	<p>人社員，應以取得總機構之登記證照及授權資料，以總機構之名義加入。</p> <p>獨資或合夥中小企業係非法人組織，無獨立之人格，其權利義務之主體為其負責人。因此，獨資或合夥中小企業應以其負責人加入為信用合作社之社員，其所開立之存款帳戶應屬社員存款。</p> <p>外國中小企業或非營利法人不得加入為準社員或社員。</p> <p>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11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p>
4	<p>信用合作社發現社員遷離業務區域時，應如何處理？</p>	<p>依信用合作社法第11條第1、2項規定：「凡於業務區域內設籍或從業而有證明之自然人或設有事務所之非營利法人，得申請加入信用合作社為社員。凡於業務區域內設有營業所、事務所之中小企業，得加入信用合作社為準社員。」。</p> <p>故信用合作社對自然人社員之戶籍遷離業務區域，於發現時通知其於3個月內提出在業務區域內從業之書面證明或自請退社；法人社員或準社員之事務所或營業所遷離業務區域，於發現時通知其於3個月內自請退社，凡無法查明行蹤者，均得以登報方式通知。</p> <p>自然人社員逾期未提出從業證明或延不申請退社；法人社員逾期延不申請退社者，均予以除名。</p> <p>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11條、第12條之1。</p>
5	<p>信用合作社每一社員之認股權益是否有所差別？</p>	<p>基於合作組織人人平等之原則，信用合作社每一社員之認股權益不宜有所差別，故理事會行使入社申請或社員增股申請之同意權時，應依據法令章程規定辦理，章程規定應注意社員權益之公平。尤其理</p>

		<p>事、監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認股權不宜優於一般社員。</p> <p>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11條、第12條、選聘辦法第40條。</p>
6	信用合作社社員入社後再增認股金，其增股日期應如何認定？	<p>信用合作社社員入社後再增認股金，其增股日期，自經理事會同意並依章繳納股金之日起生效。</p> <p>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4條、合作社法第3條之1、第14條。</p>
7	具有選舉權被選舉權之社員入社年資如何認定？	<p>信用合作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社員具有選舉權、被選舉權之入社年資計算，自經理事會同意並依章繳納股金之日起算至信用合作社公告候選登記事宜日之前一日止。</p> <p>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14條。</p>
8	社員股金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抵，受扣抵者尚有借款致成非社員交易，應如何處理？	<p>社員股金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抵，受扣抵者尚有借款致成非社員交易，應依「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辦理，且除以本社存單、本社活期（儲蓄）存款、短期票券、公債、金融債券及有擔保公司債為擔保之借款外，為維護信用合作社債權，以不展（換）約為宜。</p> <p>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15條、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p>

3. 社務法規－選舉篇

序號	問	答
1	非現任社員代表或理監事之候選人得否於代表大會中旁聽?	信用合作社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並改選理監事，候選人如非現任社員代表或理監事者，可否限制不得於選舉前進入會場旁聽，法無明定，信用合作社得自行衡酌決定。
2	選聘辦法規定之存款積數核算是否包括他人存單供候選人質借者?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3條第3款及第6條第3款中「經扣除以存單質借後之淨額」，所稱「存單」係指候選人本人在本社之存單，不包括他人之存單供候選人質借者。 相關條文：選聘辦法第3條第3款、第6條第3款。
3	信用合作社個人社員之存款積數是否包括聯名存款戶之存款?	「存款積數」，係指候選人個人社員之存款積數而言，並不包括聯名存款戶之存款。 公司及合夥組織負責人之存款(係指該公司及合夥組織之存款)，不得合併為該個人社員之存款積數。 至公司以外之獨資事業負責人，其存款(指獨資事業之存款)可合併計算為該個人社員之存款積數。 相關條文：選聘辦法第3條、第6條。
4	信用合作社專業理事候選人資格不符時可否回選一般理事?	關於信用合作社專業理事候選人不符專業理事資格，可否回選一般理事，法無限制，惟所涉資格案件等事實之認定，仍由信用合作社資格審查委員會本於職權審理決定。 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9條、第21條。

5	信用合作社理監事候選人股金遭查封其候選資格有否影響及其股金如何認定?	<p>信用合作社理監事候選人股金遭查封，如遭查封之原因未有「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7條各款之情事者，尚不影響其候選資格；惟理監事或理監事候選人股金遭查封並拍定，於拍定通知到達信用合作社之翌日起，應補足其股金不足之數，始不影響其現任理監事或理監事候選人之資格。</p> <p>相關條文：選聘辦法第6條、第7條、第40條、第41條。</p>
6	在職之理監事主席如何參加改選?	<p>信用合作社理、監事主席仍在職，理、監事主席應依規定先經罷免程序後始得再行改選。</p> <p>理、監事主席之選舉應依「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之規定辦理；至其罷免應依內政部83年8月10日台卷社字第8383448號令訂定之「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有關罷免之規定辦理。</p> <p>相關條文：選聘辦法、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p>
7	依選聘辦法專業理事候選人資格條件如何認定?	<p>查依選聘辦法第21條規定，理事候選人之資格審查係由現任理、監事組成之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該委員會如經審查認有不符合同辦法第9條規範專業理事資格條件所稱之「良好品德」及「成績優良」者，因屬於事實認定問題，應提出具體事證，審慎考量以決定之，並應確實顧及社員之參選權利。</p> <p>相關條文：選聘辦法第9條、第21條。</p>
8	選聘辦法第21條之資格審查	<p>信用合作社依「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監事及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21條規定組成之</p>

	<p>委員會委員，在辦理資格條件審查之出席人數規定為何？</p>	<p>資格審查委員會，宜由全體委員出席，辦理資格審查。</p> <p>另是否設候補委員，於委員會召開時列席，如委員於時間內未出席，則由候補委員當場依次遞補，以因應不可預期之情事發生，各社得自行衡酌辦理。</p> <p>相關條文：選聘辦法第21條。</p>
9	<p>信用合作社如何辦理理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之審查？</p>	<p>「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及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21條明定候選人資格之審查，應由理、監事組成之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p> <p>理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上開選聘辦法第7條之資格條件，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前提，經徵得當事人之同意，得採由登記候選人提供簽署切結書，再輔以各社理事會通過自訂之查詢方式辦理（查詢機構需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p> <p>如登記候選人拒不簽署切結書，亦無法提供其符合候選人資格之相關證明，則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得據此審定其不符候選人資格。</p> <p>相關條文：選聘辦法第7條、第21條。</p>

4. 社務法規－會議篇

序號	問	答
1	<p>社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之職權事項，是否得授權理事主席先行辦理？</p>	<p>依信用合作社法、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之規定，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理事主席各有法定職權，不得任意授權理事主席先行辦理。</p> <p>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p>

		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選聘辦法等。
--	--	----------------------

5. 社務法規—理監事、社員代表篇

序號	問	答
1	理監事可否將其股金提供擔保？	<p>社員非經信用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p> <p>信用合作社得就超逾該社所訂理監事最低認繳股金之金額部份，自行斟酌是否同意理監事提供為債務之擔保。</p> <p>相關條文：合作社法第 20 條。</p>
2	信用合作社下屆理監事之改選時限規定為何？	<p>信用合作社下屆理監事之改選應符合信用合作社法第 16 條第 3 項之時限規定，所謂理監事「任期屆滿」係指自就任日起算，實際任滿 3 年。</p> <p>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 16 條第 3 項。</p>
3	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請假或出差不能執行其職務時，應如何處理？	<p>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請假或出差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仍應由理事會互推理事一人代理，於代理之期限內代行職權。</p> <p>至於代理人應於何時推選產生，可由信用合作社本於社、業務需要，自行斟酌辦理。</p> <p>信用合作社理事會預先互推理事一人為理事主席之代理人乙節，尚無違反現行規定。</p> <p>相關條文：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p>
4	信用合作社理	該理監事之繼承人若為該社社員，則可依法繼承其

	<p>監事於任期內死亡時，其依選聘辦法提供之股金應如何處理？</p>	<p>原有社股；若繼承人非該社社員，則得依信用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入社後繼受股金，或逕辦理退社手續。惟均應查明該理(監)事在任內有否對信用合作社應負賠償事任情事，必要時得依法自應退股金中扣抵。</p> <p>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 11 條、第 12 條之 1、選聘辦法第 40 條。</p>
5	<p>信用合作社向金融機構緊急融通資金，其理監事若有不願意負擔連帶保證責任應如何處理？</p>	<p>信用合作社向金融機構借款，理監事應否共負連帶保證責任，應以金融機構之規定為準。</p> <p>如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信用合作社向金融機構借款，有理監事不願意負擔連帶保證責任，致無法取得融通資金等，影響該社營運時，視為該理監事不願意履行職責，以自動辭職論，其遺缺由候補理監事遞補，並訂定於章程，尚屬可行。</p> <p>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 19 條。</p>
6	<p>信用合作社之監事因民事訴訟敗訴確定，是否適用解除職權處分？</p>	<p>監事與信用合作社民事不當得利訴訟敗訴確定，該員依民法規定僅課以返還利益之義務，尚非屬合作社法第 43 條所稱之「違反法令」。</p> <p>是否違反合作社法第 43 條應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逕行決定之。</p> <p>另信用合作社法第 27 條規範之對象為信用合作社，若屬理、監事之個人行為，尚無該條文之適用。</p> <p>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 27 條、合作社法第 43 條。</p>
7	<p>信用合作社監事監查時，得</p>	<p>查信用合作社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理事應依照法令、章程及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職務，「合作社監</p>

	<p>否請理事或有關職員列席監事會說明?</p>	<p>事監查規則」第7條既規定監事監查時如有必要可請理事或有關職員說明。</p> <p>理事會及理事主席自應遵行，不得拒絕。</p> <p>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18條、「合作社監事監查規則」第7條。</p>
--	--------------------------	---

6. 社務法規－職員篇

序號	問	答
1	<p>信用合作社理監事及職員兼職規定為何?</p>	<p>信用合作社理監事兼職應符合信用合作社法第17條規定，至可否兼任其他不同性質合作社無給職理事主席或理監事，則法無明文限制。</p> <p>信用合作社職員為專任職，仍不得兼任社外公私團體任何職務。</p> <p>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17條</p>
2	<p>信用合作社提列之員工退休職準備金可否移作為員工增認之股金?</p>	<p>信用合作社將員工退休離職準備金移用作為該員工增認所屬信用合作社股金，核與提列準備金之運用目的不符，該準備金除支付員工退休金及離職金外，應不得以其他名義挪借移用。</p>
3	<p>「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50條規定之「全體理事3</p>	<p>關於「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50條規定之「全體理事3分之2以上之同意」一事，其應同意人數之計算，係以全體理事人數乘以3分之2，其積數如有未達整數之餘數時，其應同意之人數應較積數之整數部分增加1名；若全體理事為5人，同意之理事應為4人。</p>

	分之2以上之同意」應如何計算?	相關條文：選聘辦法第50條。
4	信用合作社總經理出缺，其代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為何?	信用合作社總經理若出缺，其代理人應具備「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12條所規定之資格條件。 相關條文：選聘辦法第12條。

7. 財務法規

序號	問	答
1	信用合作社於計算自用不動產占淨值比率時，可否預先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科目之金額?	信用合作社依「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第75條之規定，於計算自用不動產占淨值比率時，該不動產不得預先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科目之金額。 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銀行法第75條。
2	信用合作社興建大樓等營繕工程之程序為何?	信用合作社興建大樓等營繕工程，需依據增置固定資產之規定辦理外，並須編列預算，提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

8. 會計及稅務法規

序號	問	答
1	信用合作社監事會或監事可否聘請會計師	信用合作社監事會或監事為便於監查，可聘請會計師協助行使職權，其聘請會計師費用由信用合作社支付。

	協助行使職權？	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36條、公司法第218條、第219條。
--	---------	---------------------------------